國立中山大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2.03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8.11.25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.06.24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.11.30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,凝聚教學創新改善措施之共識,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,促使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邁向教學創新卓越,特成立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。
- 二、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(含西灣學院、研究學院)院長、藝文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組成,並得由校長遴選校內教學傑出或績優教師代表若干名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之職掌:

- (一) 研擬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。
- (二) 審議與檢討高教深耕教學創新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。
- (三) 審核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各計畫之經費編列。
- (四)檢討教師升等、聘任、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,並提改善意見 供校教評會討論。
- (五)統合教師評鑑、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,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。
- (六)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,提供各單位建言, 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。
- 四、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,以教務長為召集人,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,業務單位為教務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